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聖心

選任辯護人 王啓任律師

(112.8.15起至113.8.14止經懲戒停止職務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已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案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。

二、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上午11時4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進行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施慶鴻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